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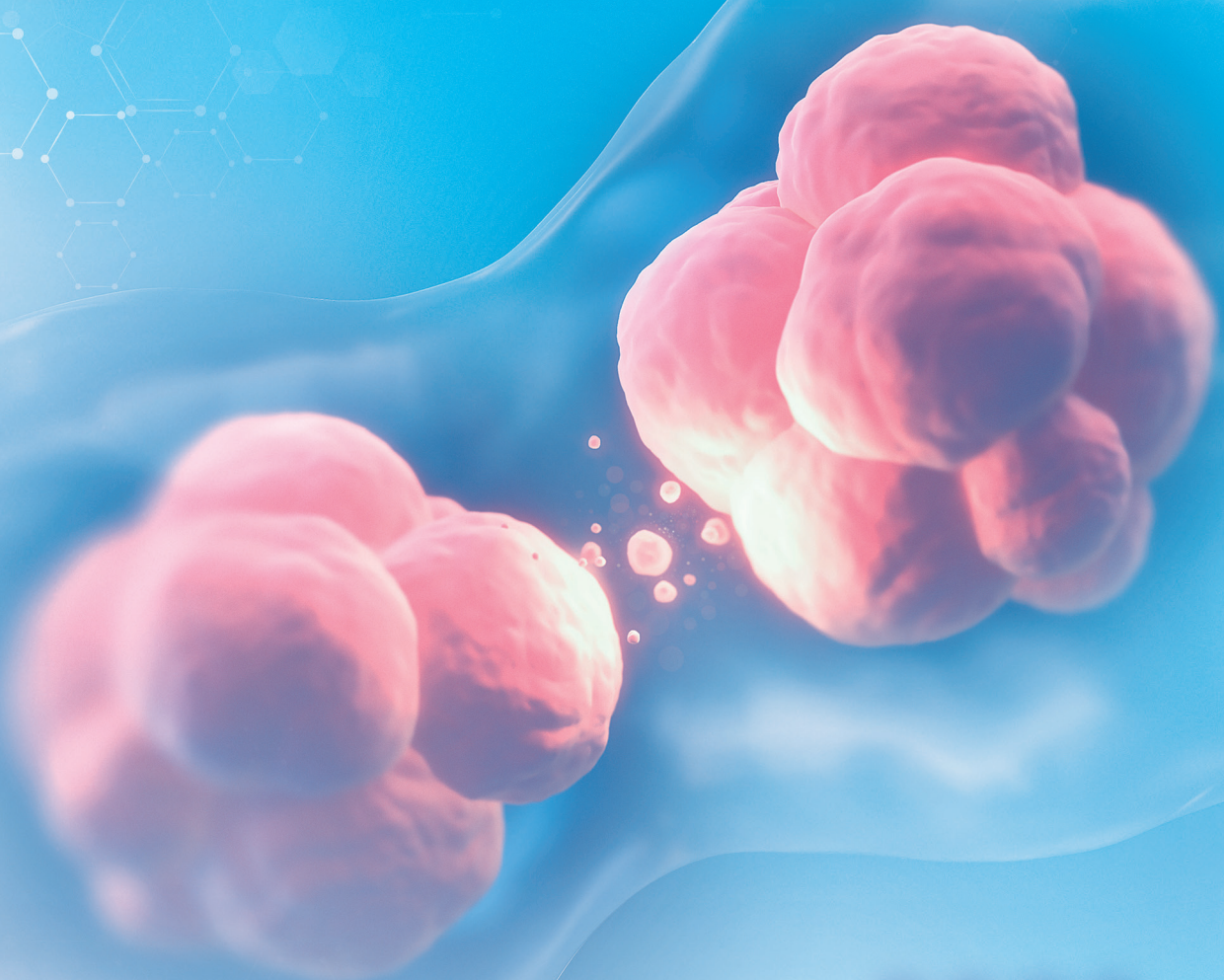
药明巨诺
JW Therapeutics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6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簡明綜合損益表	45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1
釋義及技術詞彙	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樑先生 (主席)

高星女士

何建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 (主席)

張耀樑先生

Ann Li Lee 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 (主席)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何建昌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授權代表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吳嘉雯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加楓路17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2126

公司網站

www.jwtherapeutics.com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6,007	—
銷售成本	(42,876)	—
毛利	23,1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922)	(105,101)
研發開支	(195,887)	(185,509)
銷售開支	(84,447)	(46,176)
其他收入	7,106	3,9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936)	(725)
經營虧損	(431,955)	(333,578)
財務收入	5,400	1,934
財務成本	(2,699)	(53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01	1,3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486
所得稅前虧損	(429,254)	(280,69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429,254)	(280,69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289,204)	(272,602)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是由於我們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復發或難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瑞基奧侖賽注射液(「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於2021年9月1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產品上市後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預期，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 毛利為人民幣23.1百萬元。隨著近期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升至35.0%。
- 研究與開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此增加乃由一系列因素所致，主要包括：(i)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展各類臨床研發活動；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蘇州生產設施及上海外高橋升級生產設施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開始折舊。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研發材料開支減少所抵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業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加上由於我們在2021年下半年全面開展商業活動以全力支持倍諾達®的商業化，令業務推廣費增加。
-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未實現外匯虧損增加；(ii)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增加；及(iii)Juno停止orvacabtagene autoleucel(「**orva-cel**」)的臨床開發時，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根據與Juno訂立的B細胞成熟抗原(「**BCMA**」)許可協議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從而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收入，而2022年上半年並無產生該一次性非現金收入項目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倍諾達®產生的收入及毛利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29,254)	(280,695)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48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8,970	63,983
外匯虧損淨額	91,080	(4,404)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89,204)	(272,602)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的增加及商業活動的開展導致銷售開支增加；(i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及(iii)測試及臨床試驗以及折舊及攤銷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毛利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a)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c)外匯虧損淨額。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3.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2022年上半年，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商業化團隊的建立以及倍諾達®的成功上市使本公司從臨床開發階段向前邁進。2022年，基於卓越的臨床開發及運營能力，我們在血液癌症的管線候選產品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例如提交濾泡性淋巴瘤（「FL」）補充新藥申請、實現治療套細胞淋巴瘤（「MCL」）患者的突破性療法、開展實體瘤臨床試驗以及拓展自身免疫疾病管線。此外，我們保持先前達成的倍諾達®的高生產成功率，並成功實施成本削減計劃的第一階段。我們亦通過任命一位新的首席科學官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為本公司開發強大的管線產品提供戰略指導。

自2022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倍諾達®成功推出後的商業化：

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號：JWCAR029）的新藥上市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也是全球第六款獲批的CAR-T產品。獲批後，我們開始全面商業化倍諾達®，自2022年初起，在我們的商業化努力下，我們已實現以下新的業務里程碑：

- 於2022年1月，《瑞基奧侖塞注射液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1版）》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淋巴瘤專家委員會、中華醫學會血液分會和中國醫師協會血液科醫師分會發佈。此指導原則是中國首個商業化CAR-T產品的臨床指導原則；
- 2022年上半年，我們開具了77張倍諾達®處方，為r/r LBCL患者完成了64位患者的回輸。自倍諾達®商業化以來，在69名接受倍諾達®治療的可評估患者中，根據治療醫生有關最佳反應評估的報告，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6.5%。這與倍諾達®於註冊臨床試驗中顯示的CRR水平相似或高於該水平；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83家頂級醫院完成了培訓、試運行及評估，並認證該等醫院合資格使用倍諾達®；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倍諾達®已被列入52個商業保險產品及28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有12名患者自該等保險計劃獲益；及

- 截至2022年8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由100名左右不同專業的員工組成的商業團隊，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CAR-T顧問團隊、創新支付團隊、渠道管理和醫院准入團隊。這些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帶領，且具備清晰的商業模式。

臨床開發的持續進展：

- 2022年2月，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倍諾達®用於治療三線FL的補充新藥申請（「**補充新藥申請**」）；
- 2022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倍諾達®作為LBCL的二線治療的關鍵臨床試驗的IND申請；
- 2022年4月：
 - 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倍諾達®治療MCL患者的突破性療法認定；及
 - 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倍諾達®作為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三線治療I/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IND申請；
- 我們在2022年6月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上呈現了：
 - 倍諾達®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最新療效及安全性數據；
 - 倍諾達®作為FL的三線治療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最新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及
 - 倍諾達®作為LBCL的二線治療I期臨床試驗的初步療效及安全性數據；
- 此外，於2022年6月，我們就治療晚期肝細胞癌（「**HCC**」）患者展開JWATM204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IIT**」），我們已將JWATM204用於該試驗的第一名患者。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 我們持續保持倍諾達®開始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99%的生產成功率；
- 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完成JWATM204製造流程由實驗室至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技術轉移，且設施已符合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生產；及
- 2022年上半年，我們已成功執行降低原材料成本的近期計劃，且毛利率升至35.0%。

專注於明確的策略，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

- 把握重要先機進行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其他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新興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降低成本；及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細胞免疫治療的創新領導者。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及最新突破的領域。於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的新藥申請。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且我們已開始全面商業化倍諾達®。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目前，該產品是中國唯一同時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並獲授優先審批及突破性療法認定的CAR-T產品。

2022年是中國CAR-T產品商業化的首個完整年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規模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潛在卓越的靶向CD19的CAR-T細胞產品、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層經驗豐富以及股東全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快速增長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下表概括了我們各類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IT / IND	I期	關鍵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國家藥監局分類	合作夥伴
血液癌症腫瘤	JWCAR029 / 瑞基奧命塞注射液 (relma-cel) ¹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3L F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註冊試驗						
			3L M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註冊試驗						
			1L/2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註冊試驗						
			3L AL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3L CL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JWCAR129 ²	BCMA	r/r MM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實體瘤	JWATM203	AFP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進度條] 4						
	JWATM213 ³	AFP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進度條]						
	JWATM204	GPC3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進度條] 4						
	JWATM204	GPC3	NSCLC/HAS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進度條]						
	JWATM214 ³	GPC3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進度條]						
其他	JWCAR029 / 自身免疫 ⁵	CD19	SLE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Nex-G	CD19	NH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縮寫：LBCL=大B細胞淋巴瘤；FL=濾泡性淋巴瘤；MCL=套細胞淋巴瘤；A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M=多發性骨髓瘤；NHL=非霍奇金淋巴瘤；HCC=肝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AFP=甲胎蛋白；GPC3=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r/r=復發或難治；3L=三線；2L=二線；1L=一線；HAS=胃肝樣腺癌；SLE=系統性紅斑狼瘡；

-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 1. Relma-cel以與Juno的產品lisocabtagene maraleucel (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 相同的嵌合抗原受體(「CAR」)結構體為基礎，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批准。
- 2. JWCAR129以與Juno的產品orvacabtagene autoleucel (orva-cel) 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
- 3. 使用Lyell技術開發中。
- 4. JWATM204正在中國進行研究者發起的I期試驗。與JWATM203及JWATM204相同的CAR結構的優瑞科的產品，目前由優瑞科在美國根據IND申請進行I/II期試驗。於2021年11月，美國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的對應產品用於治療兒童患者肝母細胞瘤(「HB」)及HCC的對應快速通道評審認定，以及用於治療HB的「罕見兒童疾病資格認定」。於2022年2月，美國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及JWATM204的對應產品孤兒藥資格認定。
- 5.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為了進一步擴大瑞基奧命賽在更廣泛疾病領域的應用潛力，我們正計劃開展一項研究，評估瑞基奧命賽在中國中度或重度活動期SLE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倍諾達®(relma-cel, 研發代碼: JWCAR029)

我們的首個候選產品倍諾達®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療法。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包括LBCL)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囊腫的血液學癌症，LBC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若干類別中的一類，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NHL其他類別(包括FL、MC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ALL)的三線治療，以及作為LBC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三線LBCL，並於2022年6月批准用於治療二線LBCL。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的新藥申請。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潛在同類最佳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倍諾達®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7.6%，最佳CRR為53.5%。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兩年總生存期(「OS」)比率為69.0%，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2年6月在伊利諾伊州芝加哥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兩年的隨訪結果。儘管尚未進行可比產品的頭對頭研究，但我們相信該等數據能夠說明倍諾達®具備潛在同類最佳潛力的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並證明其可為患者提供獨一無二的福祉。

三線FL

於2020年9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倍諾達®治療三線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輕症FL(1至3a級)患者的療效。2021年12月，我們於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主要臨床反應。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在2021年9月10日數據截止之時，28名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並進行至少三個月的隨訪期。根據研究者評估，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最佳ORR為100%（27名中有27名）及最佳CRR為92.6%（27名中有25名）。中位值隨訪期為8.84個月，未達到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無進展生存期（「PFS」）及OS。在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名患者中，任何級別及重症（3級或更高級別）CRS分別為42.9%及0%，任何級別及重症（3級或更高級別）NT分別為17.9%及3.6%。具有高度相似結果的更新數據亦在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提交，並於2021年12月數據截止時進行了至少6個月的隨訪。

於2022年2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用於治療三線FL的倍諾達®的補充新藥申請，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審查。倘於我們目前預期的時間內獲批，倍諾達®將成為中國首個治療FL的CAR-T產品。

三線MCL

我們正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於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的MCL患者的療效。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II期開放、單臂、多中心研究，旨在評價倍諾達®治療r/r MC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倍諾達®治療r/r MCL的研究計劃入組59例至少接受過CD20靶向藥物、蔥環類藥物或苯達莫司汀及BTKi藥物在內的經過二線或以上治療後失敗的r/r MCL患者，並對這些患者進行長達兩年（或以上）監測，以期獲得長期結果。患者入組於2021年1月開始，目前正按計劃進行，我們預計於2023年提交補充新藥申請。於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倍諾達®治療MCL患者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三線CLL

我們將計劃適當的時間開展該研究，以評估倍諾達®對高危r/r CLL患者的療效。

三線A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進行單臂I/II期註冊試驗，評估於至少兩線治療後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倍諾達®的療效。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該臨床試驗的IND申請，我們已開始患者的入組，並完成了第一例患者回輸倍諾達®。

一線及二線LBCL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一項單臂I期試驗，以評估倍諾達®在因對主要治療無效缺乏反應的LBCL高風險患者中的應用。這項在中國開展的開放、單臂、多中心I期研究旨在評估瑞基奧侖賽用於治療已接受了一線標準治療後臨床療效不佳的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共12例患者接受了瑞基奧侖賽的輸注治療並完成9個月隨訪。結果顯示瑞基奧侖賽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未觀察到≥3級CRS和NT，6例患者出現2級以下CRS，2例患者出現NT（1級）。最常見研究治療相關的≥3級不良反應是血細胞減少症。對於有效性可評估的患者，ORR為75.0%，CRR為33.3%，3個月的ORR、CRR分別為41.7%、33.3%。中位緩解持續時間、中位OS均未達到。我們於2022年6月在伊利諾伊州芝加哥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上述發現。

於2021年12月，根據該試驗所得數據，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批准一項IND申請，以進行多中心、隨機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比較倍諾達®與二線LBCL標準護理療法，包括挽救性化療+/-高劑量化療，隨後進行自體幹細胞移植。該設計將類似於TRANSFORM研究，該研究評估Breyanzi（一種使用與倍諾達®相同的CAR結構體的CAR-T）對該適應症的表現，表明了Breyanzi在無事件生存率方面具有高度統計學意義的改善，使美國FDA批准其作為LBCL的二線治療。

此外，近期的報告表明，靶向CD19的CAR-T療法可能有益於對早期一線療法沒有完全緩解的個體。因此，鑑於倍諾達®迄今為止嚴重毒性的頻率較低，我們擬開始I期IIT試驗，招募一線或初治的LBCL患者。在計劃研究中，該等患者將接受兩個週期的R-CHOP³傳統一線治療，倘未達到完全緩解，則將接受100百萬細胞劑量的倍諾達®單次注射。該等試驗數據倘有利，則可用於設計及進行針對未接受過化療的LBCL患者的擴展I期試驗，或在一線LBCL中進行更大規模的註冊試驗，類似於在一線環境中描述的初始IIT方法。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中國內地SLE的發病率約為30/100,000或約270,000例患者—每年⁴，40%的SLE患者在第一年出現器官損害，50%的患者在發病後5年內出現不可逆的器官損害。目前的治療標準（「SOCs」）既無效亦不安全，反映有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B細胞耗竭療法（「BCDT」）現已成為主要的新型SLE靶向藥物開發之一。

CD19在從前B細胞到漿細胞的所有分化階段廣泛表達。因此，靶向CD19的CAR-T細胞可以靶向並消耗直接負責產生自身抗體的B細胞或漿細胞。與抗體相比，CAR-T細胞療法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效力並迅速導致持久緩解。我們預計在目標環境中，至少有15,000名患者符合CAR-T條件，且治療意願高。

為進一步擴大relma-cel在更廣泛疾病領域的潛力，我們計劃開展一項研究，以評估relma-cel在中國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該研究亦將探討relma-cel對SLE的療效。該研究目前正在接受醫院倫理委員（「EC」）及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HGRAC」）的審查，預計至2022年底實現首次患者入組。

³ R-CHOP是一種治療NHL的抗癌藥物組合，包括利妥昔單抗、環磷酰胺、蒽環類藥物、長春新鹼及皮質類固醇

⁴ Rees F、Doherty M、Grainge MJ等。《系統性紅斑狼瘡的全球發病率及流行率：流行病學研究的系統回顧》（*The Worldwid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pidemiological Studies*）。風濕病學。2017年；56(11)：1945年-1961年。應用30例/100,000，假設2017年中國成年人口為900百萬人。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在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其他管線產品

JWCAR129⁵

JWCAR129是我們為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而正在開發的一種自體CAR-T療法。MM是一種漿細胞癌症。漿細胞由能產生抗體幫助人體攻克及殺死細菌的成熟B細胞構成，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當漿細胞癌變並失去控制時就會形成MM。

JWCAR129以BCMA為靶點，是一種在眾多血液惡性腫瘤（包括MM）高度表達的蛋白質。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JWCAR129作為四線或更高級別、r/r MM的療法的IND申請。我們正在繼續先前就該疾病背景發起的JWCAR129的IIT。於2022年，JWCAR129正在進行臨床評估。

Nex-G靶向CD19候選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新技術和平台，以更短的生產週期時間、更高的質量、更好的產品特性、更高的產品功效和安全性以及更低的成本支持下一代CAR-T細胞產品和製造工藝。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下一代自體靶向CD19產品以及我們產品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奠定基礎。我們建立了一項降低製造成本的發展戰略，其中包括：(1)近期（1-2年）— 實施減少原材料廢品及廢料的技術與程序，大幅降低成本；(2)中期（2-3年）— 以國內供應品替代進口材料，進一步降低成本；及(3)長期（3-5年）— 實施新技術，簡化及／或替代／合併單元操作，從而降低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且有可能縮短生產週期，改善產品特性及臨床結果。

我們已於2022年上半年成功執行近期的成本削減計劃，每批次的銷售成本低於2021年，毛利率升至35.0%。

⁵ 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結構體（H125載體）。Juno的orva-cel亦基於相同的CAR結構體。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據我們所知，BMS為精簡其靶向BCMA產品組合而有此決定。另一方面，我們亦了解到本次決定與orva-cel的臨床表現無關，BMS已聲明orva-cel平台是其下一步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相信orva-cel的臨床表現有競爭力，亦打算繼續於中國利用基於CAR結構體的orva-cel開發MM產品，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有建設性的新選擇。

我們亦在開發基礎單元操作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這將使我們能夠開發下一代自體CAR-T製造流程平台。初始流程及產品特徵信息亦使我們能夠制定全面的下一代產品開發計劃。

JWATM204/214

JWATM204是以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GPC3**」)為靶點的在優瑞科ARTEMIS®及E-ALPHA®平台上建立的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非HLA限制性TCR T細胞候選療法。就治療HCC而言，中國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被滿足。我們認為JWATM204有潛力成為GPC3陽性HCC患者的絕佳治療手段。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⁶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4的許可。我們利用relma-cel製造流程平台，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JWATM204的製造流程開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完成上海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升級，以提升同時生產多種產品的能力。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完成JWATM204製造流程由流程開發實驗室至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技術轉移，且設施已符合GMP生產。2022年6月，我們宣佈啟動JWATM204的IIT，用於治療晚期HCC患者，我們已將JWATM204用於與該試驗有關的患者。

透過我們與優瑞科及Lyell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4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4作為HCC治療的下一代創新自體細胞療法。我們專注於2022年JWATM214項目的載體製造流程開發，預計載體製造流程開發將完全在中國進行。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3年開始JWATM214的臨床研究。

JWATM203/213

JWATM203是以甲胎蛋白(「**AFP**」)為靶點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T細胞受體模擬(「**TCRm**」)T細胞療法。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3的許可。與JWATM204一樣，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3及優瑞科ARTEMIS®技術平台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3作為HCC治療的其他自體細胞療法。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⁶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

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該基地設置四大獨立的功能模塊。該等模塊的設計可支持所有細胞平台，包括使用基因改造的自體T細胞及自然殺傷（「**NK**」）細胞、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的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及基因改造的同種異體免疫細胞的平台，以及生產臨床級別的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病毒載體的設施。目前，兩個模塊已建成投產，通過資質認定且全面按照GMP標準運營。按照監管的批准文件，目前我們的運營還沒有達到設計產能（每年支持最多2,500例患者的自體CAR-T細胞治療）。然而，我們正與監管機構積極溝通，申請提高我們的產能。

該生產基地旨在解決與從臨床規模擴大到商業規模製造相關的所有重大挑戰，在商業化階段產品質量、合規性、工藝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商品成本都轉變為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商業製造流程中設計的自動化程度使我們成為CAR-T製造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的蘇州業務一直按照我們的商業化計劃進行，並於去年取得了重大成就。於2021年3月，我們接受並通過了由國家藥監局與江蘇省藥監局聯合進行的relma-cel PAI（批准前檢查），並無發現關鍵或重大問題。於2021年6月，我們蘇州工廠生產許可證得以重續，許可證類型從As改為As+Cs（A為MAH（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所有者及製造商，C為CMO（合同生產組織），s為生物製品）。

作為一種關鍵材料，慢病毒載體的可持續供應對順利生產及供應最終產品至關重要。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建立自主生產載體的能力。我們已開發平台工藝，並計劃於2022年底生產出臨床批次。

自2021年9月推出首個商業產品倍諾達[®]起，我們已保持99%高生產成功率，此乃我們自開始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一直維持的水平。Relma-cel展現了較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以及較低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商業化

2022年是中國細胞治療商業化的首個完整年度。我們很高興能參與其中，為中國患者提供突破性產品。2022年上半年，我們開具了77張倍諾達[®]處方，為r/r LBCL患者完成了64位患者的回輸。自推出倍諾達[®]以來，在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94名已回輸患者當中的69名可評估患者中，根據治療醫生有關最佳反應評估的報告，CRR為56.5%。這與倍諾達[®]於註冊臨床試驗中顯示的CRR水平相似或高於該水平。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和市場團隊負責倍諾達®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截至2022年8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由100名左右員工組成的商業團隊，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CAR-T顧問團隊、創新支付團隊、渠道管理和醫院准入團隊。這些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帶領，且具備清晰的商業模式。為支持準備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我們進行了培訓及試運行，幫助醫生及護士全面了解倍諾達®及整個端到端過程。同時，我們將會進行系統性評估，以衡量醫院能否滿足我們施用CAR-T產品的需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83家頂級醫院完成了培訓、試運行及評估，並認證該等醫院合資格使用倍諾達®。同時，上藥康德樂繼續擔任我們的全國經銷商，將為每位患者提供專業配送服務。

由於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與目前市場上已獲批的任何其他療法不同的嶄新全面治療過程，故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向醫生及患者宣傳有關CAR-T細胞療法的潛在益處，並展示治療開展和監測及不良反應管理的正確流程。於2022年1月，《瑞基奧侖塞注射液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1版)》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淋巴瘤專家委員會、中華醫學會血液分會和中國醫師協會血液科醫師分會發佈。此指導原則是結合CAR-T的應用現狀及已經公佈的倍諾達®的相關研究數據制定，用以進一步規範倍諾達®的臨床應用，供醫生參考使用，是中國首個商業化CAR-T產品的臨床指導原則。

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亦通過將產品列入更多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以升級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倍諾達®已被列入52個商業保險產品及28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為了進一步幫助患者緩解醫療壓力，我們繼續與創新支付平台合作，該等公司能夠向以倍諾達®作為治療手段的潛在接受者提供分期付款服務或抵押貸款。我們將繼續加強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減輕合資格接受倍諾達®治療的患者的負擔。

憑藉我們顯著的療效、精確的策略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2年上半年，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繼續實施嚴格的測試、報告、通風與消毒措施，以管理現場僱員及承包商的風險。於2022年第二季度，政府為遏制COVID-19爆發而對上海市內旅行實施限制期間，我們實施相關措施促進僱員之間頻繁溝通，並與僱員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指派小隊前往生產基地以確保持續生產。我們於若干臨床試驗（例如倍諾達[®]/MCL試驗及JWATM204/HCC試驗）的患者招募方面經歷了一些延誤，但我們亦能夠平衡其他城市的資源，以極力緩解上海封城的影響；例如，我們能夠於較大程度上如期向患者施用第一劑JWATM204。總體而言，我們認為已成功應對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且我們上半年的收入仍符合先前預期。

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影響，然而，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患者入組、監管審查和審批、商業化患者招募、原材料採購以及產成品運輸等。現階段無法預計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我們將繼續監控疫情情況，及時採取多種措施減輕疫情的影響。

未來及發展

除驅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外，由於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細胞免疫治療的創新領先者，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其他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我們擴展倍諾達[®]的適應症治療方法涉及兩個關鍵支柱：推進倍諾達[®]至早期LBCL治療，並開發倍諾達[®]作為治療出現CD19抗原的其他血液癌症的可行療法。倘實現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預計2022年及2023年就倍諾達[®]取得新的補充新藥申請批准。此外，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併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為MM推進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開發。由於MM患者經常出現併發症，且仍未有可行的治療方法，因此我們認為MM是一個具有龐大潛力的未開發市場。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我們的實體瘤產品組合是以JWATM203及JWATM204為重點。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在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權利。此外，我們於2020年8月與Lyell達成合作協議，取得使用Lyell T細胞抗衰竭技術及優瑞科ARTEMIS[®]平台研製JWATM213和JWATM214並在JW領土開發、商業化及製造該等產品的權利。我們認為有機會將該等技術用作多種新細胞療法的平台，該等療法可應用於HCC等多種罕見及常見實體瘤。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我們自開始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生產倍諾達®的成功率為99%。然而，我們計劃投資提升技術，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並達致規模經濟，最終目標為生產療效更佳、起效更快且具成本效益的細胞治療產品。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利用授權許可機會、選擇性收購及內部研發推動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參與者。我們利用來自Juno的若干權利的獨家許可將relma-cel及JWCAR129引入我們的管線產品，並自優瑞科及Lyell取得將JWATM203/213及JWATM204/214引入我們管線產品的權利。

此外，於2022年1月，我們任命Shaun Paul Cordoba博士（「**Cordoba博士**」）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從而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Cordoba博士是一位備受尊崇的科學家，在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創新方面頗有建樹。他所持有的與CAR技術相關的專利數量在全球排名第三，有超過270項與增強CAR活性、保護CAR-T細胞免受免疫抑制作用和提高CAR安全性相關的專利申請。彼將負責蔡明巨諾的早期研發工作，為本公司發展強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管線提供科學指引和戰略指導。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及臨床往績紀錄，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成為細胞治療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潛在機遇。這些潛在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另類同種異體方法和我們認為屬治療癌症嶄新突破方法的新細胞靶點。

此外，我們已通過於2020年6月收購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大力加強開發平台，且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強化開發平台，識別及開發細胞治療的潛在下一代突破性解決方案。

最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戰略合作夥伴及細胞治療領域和合約研究機構領域的領導者的平台槓桿，進一步拓展嶄新且未被開發的細胞靶向和治療領域。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6,007	—
銷售成本	(42,876)	—
毛利	23,1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922)	(105,101)
研發開支	(195,887)	(185,509)
銷售開支	(84,447)	(46,176)
其他收入	7,106	3,9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936)	(725)
經營虧損	(431,955)	(333,578)
財務收入	5,400	1,934
財務成本	(2,699)	(53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01	1,3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486
所得稅前虧損	(429,254)	(280,69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429,254)	(280,69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289,204)	(272,602)

1. 概覽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未實現外匯虧損增加；(ii)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增加；及(iii)Juno停止orva-cel的臨床開發時，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根據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自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收入，而2022年上半年並無產生該一次性非現金收入項目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倍諾達[®]產生的收入及毛利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員工增加及開展商業活動有關的銷售開支增加；(i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及(iii)測試及臨床試驗的研發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毛利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2. 收入

我們於2021年9月1日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後，成功商業化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

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零。我們於回輸時確認收入。我們預計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倍諾達 [®]	66,007	100.0	—	—
收入總額	66,007	100.0	—	—

3.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倍諾達®	42,876	100.0	—	—
銷售成本總額	42,876	100.0	—	—

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23.1百萬元，毛利率為35.0%，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

5.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4,135	93,1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658	16,302
研發材料	34,630	42,715
測試及臨床開支	33,057	25,830
折舊及攤銷	23,083	13,674
辦公開支	4,450	5,272
其他	6,532	4,914
研發開支	195,887	185,509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大部分原因是蘇州生產設施及上海外高橋升級生產設施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開始折舊。其次，由於我們開展了多項臨床研發活動，導致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故研發開支有所增加。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研發材料開支減少所抵銷。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6,462	69,92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859	43,774
專業服務費	16,816	21,326
折舊及攤銷	6,048	2,074
辦公開支	6,647	4,758
非審計薪酬	497	589
其他	4,452	6,4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922	105,101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7.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1,917	37,18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453	3,907
業務推廣費	26,383	5,492
專業服務費	4,590	1,480
辦公開支	968	1,726
其他	589	291
銷售開支	84,447	46,176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下半年起全面開展商業活動以全力支持倍諾達®商業化，導致分配至商業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及業務推廣費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

8.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9百萬元。兩個期間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0.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91.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未實現外匯虧損是外匯虧損淨額變動的主要因素，2022年上半年的未實現外匯虧損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轉弱，交易貨幣與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導致的外幣匯率變動所致。2021年上半年的未實現外匯收益是由於匯率反向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升值）所致。該等未實現外匯損益為非現金項目。

10.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2021年，於Juno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時，我們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導致2021年上半年確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並無任何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2.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

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外匯虧損淨額）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29,254)	(280,695)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48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8,970	63,983
外匯虧損淨額	91,080	(4,404)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89,204)	(272,602)

節選自財務報表數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636,650	1,895,0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8,368	1,221,566
資產總值	2,895,018	3,116,606
流動負債總額	165,346	198,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680	126,849
負債總額	293,026	325,749
流動資產淨值	1,471,304	1,696,140

14.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36.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519.7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17.0百萬元。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8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蘇州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97.5百萬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410.0百萬元。

15.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9.9	9.5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1	0.1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⁴⁾	不適用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6.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7.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8.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9.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主要透過股權融資及全球發售（相關所得款項最終以美元計值）為業務融資。我們將部分美元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餘下款項則儲備以必要時額外兌換成人民幣。隨著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持有美元資產將提升本集團的購買力。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以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管理層試圖通過密切監察並最大限度降低外幣淨頭寸以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21.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589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技術營運	240	40.7
質量	103	17.5
醫學	84	14.3
商業	105	17.8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11	1.9
支持職能	46	7.8
總計	589	1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李醫生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認為李醫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我們帶來穩固連貫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李醫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資歷，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過往發展舉足輕重，故此我們認為讓李醫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亦有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虧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
-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之間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競爭產品，或發展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或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專有的CAR-T製備技術及CAR-T候選產品的製造平台代表了面臨重大挑戰和障礙的新興癌症治療方法；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可能須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 細胞療法依賴於可否獲得試劑、專門設備及其他特殊材料，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可能獲得。對於若干試劑、設備及材料，我們依賴或可能依賴唯一資源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這可能有損產品生產及供應的能力。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以商業規模化的商品成本賺取可觀利潤。我們認為當前健全的生產流程適合達致商業規模，預計能夠以經濟的成本實現商業供應。然而，我們尚未以足夠的商業規模建立生產能力，並可能低估此做法的成本及時間，或高估生產流程實現經濟規模可降低的成本。倘若及當該等候選產品被商業化時，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將候選產品的商品成本控制到符合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率水平；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授權的終止或我們與授權人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對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我們或授權人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倘該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則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此前披露的下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依據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 額百分比	報告期間結轉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6月30日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relma-cel的研發活動	748.74	30%	338.64	190.96	147.68
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將 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地各地	249.58	10%	58.01	58.01	—
有關JWCAR129的研發活動	149.75	6%	83.13	3.09	80.04
有關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包括我們的 JWATM203項目、JWATM204項目 及Nex-G）的研發活動	698.82	28%	617.02	61.82	555.20
透過行使Acepodia選擇權獲得 Acepodia許可	99.83	4%	99.83	—	99.83
新潛在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299.50	12%	299.50	—	299.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9.58	10%	123.83	55.04	68.79
總計	2,495.80	100.0%	1,619.96	368.92	1,251.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用於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將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地各地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而作其他撥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視乎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的發展可予變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李醫生 ⁽¹⁾	實益權益	18,623,515	4.5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8,992	1.81%	好倉
	自主信託創立人兼受託人	1,757,468	0.43%	好倉
劉誠先生	實益權益	7,137,082	1.74%	好倉

附註：

- (1) 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742,532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1,757,468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授予李醫生的合共3,090,9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授出的2,58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504,2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獲歸屬。截至2022年6月30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7,053,48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3,035,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0,606,94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Juno ⁽¹⁾	實益權益	70,231,140	17.10%	好倉
新基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10%	好倉
BM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10%	好倉
李醫生 ⁽²⁾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自主信託創立人兼受託人	27,829,975	6.78%	好倉
Li Dan ⁽³⁾	配偶權益	27,829,975	6.78%	好倉

附註：

-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742,532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李怡平)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1,757,468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授予李醫生的合共3,090,9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授出的2,58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504,2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獲歸屬。截至2022年6月30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7,053,48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3,035,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 (3) Li Dan的配偶李醫生於27,829,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0,606,94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8%。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為約7.5年。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歸屬開始 日期 ⁽¹⁾ 及 ⁽²⁾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權
1. 連續合約僱員	2020年9月10日	0.00001	2020年7月1日	3,529,840	0	0	0	14,660	3,515,180
	2020年6月30日	0.0001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1,327,950	0	32,220	0	77,280	1,218,450
	2019年9月4日	0.1	2016年4月1日至 2019年7月1日	1,495,200	0	147,770	0	56,040	1,291,390
	2019年9月4日	0.655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1日	386,730	0	0	0	4,360	382,370
總計				6,793,720	0	179,990	0	152,340	6,407,390

附註：

- (1)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相應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為10年。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報告期內的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4) 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先後於2019年9月4日及2020年10月1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8%。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為約7.5年。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合共7,108,889股股份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董事						
李醫生	2020年6月30日	4,109,550	0	2,586,670	0	1,522,880
	2021年9月30日	2,017,146	0	504,286	0	1,512,860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仍為高級顧問)	2020年9月10日	378,825	0	0	0	378,825
2.連續合約僱員	2019年9月4日、2020 年6月30日及2020年 9月10日	3,357,291	0	775,587	846,340	1,735,364
總計		<u>9,862,812</u>	<u>0</u>	<u>3,866,543</u>	<u>846,340</u>	<u>5,149,929</u>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連續合約僱員	2021年9月30日	2,736,934	0	315,300	249,008	2,172,626
	2021年12月17日	472,182	0	0	0	472,182
	2022年6月24日	不適用	1,730,625	0	0	1,730,625
總計		3,209,116	1,730,625	315,300	249,008	4,375,433

附註：

- (1)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7,617,622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6%。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為約7.5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每股)	前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李醫生	2021年9月30日	16.20	14.74	4,017,749	0	0	0	0	4,017,749
連續合約僱員									
	2021年9月30日	16.20	14.74	2,841,579	0	0	0	429,117	2,412,462
	2021年12月17日	11.992	11.36	754,254	0	0	0	0	754,254
	2022年6月24日	8.94	8.26	不適用	2,282,395	0	0	0	2,282,395
總計				<u>7,613,582</u>	<u>2,282,395</u>	<u>0</u>	<u>0</u>	<u>429,117</u>	<u>9,466,860</u>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6,007	—
銷售成本	9	(42,876)	—
毛利		23,131	—
其他收入	7	7,106	3,933
其他虧損淨額	8	(90,936)	(725)
銷售開支	9	(84,447)	(46,1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90,922)	(105,101)
研發開支	9	(195,887)	(185,509)
經營虧損		(431,955)	(333,578)
財務收入	10	5,400	1,934
財務成本	10	(2,699)	(537)
財務收入淨額	10	2,701	1,3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		—	51,48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29,254)	(280,695)
所得稅開支	11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429,254)	(280,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12	(1.05)	(0.71)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29,254)	(280,69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191,324	(36,5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91,324	(36,5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37,930)	(317,25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0,878	319,894
使用權資產		52,607	45,784
無形資產	14	849,802	816,289
許可的預付款	15	6,711	6,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8,370	33,2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8,368	1,221,56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6,411	31,402
其他流動資產		17,661	17,405
應收賬款	18	6,04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89	11,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731	1,834,3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2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3,687	—
流動資產總值		1,636,650	1,895,040
資產總值		2,895,018	3,116,6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7	27
儲備	21	6,382,422	6,142,033
累計虧損		(3,780,457)	(3,351,203)
權益總額		2,601,992	2,790,8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89,000	95,000
租賃負債		38,680	31,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680	126,84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42	15,186
借款	25	8,500	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3,004	178,714
流動負債總額		165,346	198,900
負債總額		293,026	325,7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95,018	3,116,6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結餘	26	6,078,584	(2,648,875)	3,429,735
期間虧損	—	—	(280,695)	(280,695)
其他全面虧損	—	(36,562)	—	(36,562)
全面虧損總額	—	(36,562)	(280,695)	(317,25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1	1,379	—	1,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3,983	—	63,98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	65,362	—	65,363
2021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27	6,107,384	(2,929,570)	3,177,841
2022年1月1日結餘	27	6,142,033	(3,351,203)	2,790,857
期間虧損	—	—	(429,254)	(429,254)
其他全面收入	—	191,324	—	191,324
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191,324	(429,254)	(237,930)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	95	—	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8,970	—	48,97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49,065	—	49,065
2022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27	6,382,422	(3,780,457)	2,601,9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375,984)	(283,053)
已收利息	5,265	1,9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719)	(281,1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74)	(37,065)
收購無形資產	(1,433)	(54,8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0,000)	—
向關聯方貸款	(23,55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959)	(91,9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5	1,380
支付上市開支	—	(15,651)
支付租賃負債	(7,560)	(5,24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345)	(537)
償還銀行借款	(2,500)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370)	(2,3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80)	(2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65,358)	(395,43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399	2,630,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50,690	(28,81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731	2,206,34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癌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2年8月30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除下文所述，以及就估計所得稅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由於採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並做出該等調整：

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報告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現有準則採用上述新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自2022年1月1日起之財政年度，若干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用，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預計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21年12月31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鑑於有關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是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報告分部來經營及管理。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不再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營運部門分析。

6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商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66,007	—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附註)	7,106	3,933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8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1,080)	4,4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223	—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	(4,859)
其他	(79)	(270)
總計	(90,936)	(725)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7,177	200,214
材料及消耗品	55,269	42,715
測試及臨床開支	33,096	25,830
業務推廣費	27,014	5,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6,432	9,253
專業服務開支	21,736	22,806
辦公開支	12,882	11,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24	6,134
許可攤銷(附註14)	5,421	—
授權費	3,960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2,864	4,4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765	36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497	589
其他開支	8,795	7,163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總額	414,132	336,786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00	1,934
財務收入總額	5,400	1,93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354)	(2,35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3)	—	2,350
	(2,35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45)	(537)
財務成本總額	(2,699)	(537)
財務收入淨額	2,701	1,397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率所計算的稅款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429,254)	(280,69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7,313)	(70,174)
不同稅率的影響	28,153	(10,077)
不可扣稅開支	12,083	16,455
研發開支有關的加計扣減	(19,771)	(27,33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6,848	91,134
所得稅開支	—	—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29,254)	(280,6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8,382	395,36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05)	(0.71)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2021年6月30日：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添置	3,302	1,085	—	28,693	33,080
轉讓	137	462	2,933	(3,532)	—
處置	(76)	(64)	—	—	(140)
折舊費用(附註9)	(3,659)	(2,553)	(3,041)	—	(9,253)
期末賬面淨值	32,411	16,535	17,281	242,684	308,91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46,737	24,412	28,529	242,684	342,362
累計折舊	(14,326)	(7,877)	(11,248)	—	(33,451)
賬面淨值	32,411	16,535	17,281	242,684	308,91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6,285	20,366	186,083	17,160	319,894
添置	—	—	1,359	26,746	28,105
轉讓	7,141	1,174	1,704	(10,019)	—
處置	—	(197)	—	—	(197)
折舊費用(附註9)	(9,036)	(2,430)	(15,458)	—	(26,924)
期末賬面淨值	94,390	18,913	173,688	33,887	320,87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20,328	29,770	211,442	33,887	395,427
累計折舊	(25,938)	(10,857)	(37,754)	—	(74,549)
賬面淨值	94,390	18,913	173,688	33,887	320,87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計入損益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附註9)	5,565	—
銷售開支(附註9)	4	—
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9)	2,393	1,753
研發開支(附註9)	18,470	7,500
	26,432	9,253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資本化率為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0%)。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添置	424	32,462	21,971	54,857
轉讓	659	—	—	659
攤銷費用(附註9)	(361)	—	—	(361)
匯兌差額	—	(7,679)	—	(7,679)
期末賬面淨值	5,238	781,736	35,476	822,45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6,309	781,736	35,476	823,521
累計攤銷	(1,071)	—	—	(1,071)
賬面淨值	5,238	781,736	35,476	822,450

14 無形資產 (續)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6,710	768,002	1,577	816,289
添置	—	—	1,433	1,433
轉讓	1,433	—	(1,433)	—
攤銷費用(附註9)	(2,798)	(5,421)	—	(8,219)
匯兌差額	—	40,299	—	40,299
期末賬面淨值	45,345	802,880	1,577	849,802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0,767	811,823	1,577	864,167
累計攤銷	(5,422)	(8,943)	—	(14,365)
賬面淨值	45,345	802,880	1,577	849,802

(a)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附註9)	6,032	—
銷售開支(附註9)	110	—
行政開支(附註9)	1,541	321
研發開支(附註9)	503	40
	8,186	361

14 無形資產 (續)

(b) 許可

確認

(i)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本集團於2017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11,57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完成了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因此，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 並進一步確認其為無形資產。

(ii)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BCMA (「**BCMA許可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於2019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9,14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iii) 優瑞科許可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於2020年按公允價值將合共95,3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00,939,000元的BCMA許可及優瑞科許可尚未可供使用。

減值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通過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以估計每種藥品的使用價值作為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每種藥品的估計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各藥品相關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利潤水平、各藥品對本集團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及為反映各許可特徵作出的適當調整而估計。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針對相關藥品考慮的具體風險。

14 無形資產 (續)

(b) 許可 (續)

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JWCAR 129：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78.8%–83.7%	78.8%–83.7%
稅前貼現率	26.6%	24.9%
收益增長率	0.5%–40.4%	3.0%–135.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8	177

優瑞科許可：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83.7–87.5%	83.7%–87.5%
稅前貼現率	27.5%	25.7%
收益增長率	0.9%–229.4%	3.1%–229.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16	677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概無減值(2021年：無)。

15 許可的預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許可預付款項(附註)	6,711	6,376

附註：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以購買生產、開發、使用、銷售、出售、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向Acepodia支付1,000,000美元的第一期款項。

16 存貨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1,355	22,643
在製品	5,056	8,759
	26,411	31,402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518	15,292
租金按金	4,573	4,452
可收回增值稅	279	13,359
其他	—	120
	28,370	33,223

18 應收賬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賬款	6,048	—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6,048	—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李怡平(附註)	23,687	—

附註：於2022年3月6日，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及本公司主席李怡平醫生訂立三方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向李醫生提供最多43百萬港元的一年期貸款，用於代扣本公司授予李醫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相關的個人所得稅。2022年4月及5月已提取人民幣23.6百萬元。該筆貸款以由李醫生自行或通過全資擁有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若干股份作擔保，並按年利率3.6%計息。

20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500,000	50,000	332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07,630	4,076	27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發行 股份(附註(a))	2,978	30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0,608	4,106	27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行權期後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2,977,847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1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5,000元)。

21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 庫存股份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693	(1)	(106,383)	12,226	6,078,5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3,983	—	—	—	63,983
匯兌差額	—	—	—	(36,562)	—	(36,562)
發行普通股(附註20)	1,379	—	—	—	—	1,379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24,428	213,676	(1)	(142,945)	12,226	6,107,384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080,667	239,063	(1)	(189,922)	12,226	6,142,0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8,970	—	—	—	48,970
匯兌差額	—	—	—	191,324	—	191,324
發行普通股(附註20)	95	—	—	—	—	95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80,762	288,033	(1)	1,402	12,226	6,382,422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 外幣換算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1年9月3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1年9月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9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2021年9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6,812,000份購股權及4,819,6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一名顧問授出226,930份購股權及113,4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過往服務的獎勵。

根據2021年12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1年12月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2021年12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754,254份購股權及472,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

根據2022年6月2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2年6月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2022年6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2,282,395份購股權及1,703,6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

其餘2021年9月計劃、2021年12月計劃及2022年6月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9,990份購股權及4,150,9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32,859	43,775
研發開支	8,658	16,302
銷售開支	7,453	3,906
總計	48,970	63,983

23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52,183	69,514
應計開支	34,989	42,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291	16,934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0,392	40,479
應付賬款	5,396	2,565
薪金稅	3,312	5,468
遞延收入	441	1,441
總計	143,004	178,714

按相關收入日期或繳款通知作出的賬款賬齡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5,396	2,565

25 借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非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89,000	95,000
流動		
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8,500	5,000
總計	97,500	100,000

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4.70%	4.70%

26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859	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9	13,925
	26,088	14,604

2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作出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071	9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3	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	49
	1,200	1,061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Juno	股東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	關連人士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購買材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4,600	1,547

(ii) 許可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	32,462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i) 貸款予關連人士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	23,552	—

(iv) 貸款予關連人士的利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	135	—

(v) 授權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3,960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	23,687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Juno	9,16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因而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類似用語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MA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蔡明巨諾」	指	蔡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及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BMS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釋義及技術詞彙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